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快公司 1.5 万吨/年水合肼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大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加快推进本公司 1.5 万吨/年水合肼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，本公司拟与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索普设计”）签订 1.5 万吨/年水合肼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，由索普设计为本公司提供该技改项目的工程设计、项目管理及监理，合同总价不超过 380 万元。

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与该公司进行过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邵守言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：化工工程的设计；石油、化工、土建工程的技术咨询、培训、转让、服务等。其 2013 年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资产总额 370.3 万元、资产净额 344.1 万元、营业收入 438.9 万元、净利润 12.2 万元。

三、关联关系

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57.01% 的股权。索普设计是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价格的确定

- 1、索普设计将为本公司提供两方面服务，一是工程设计方面，包括总图设计，水

合肼主装置、水合肼罐区、水合肼 DCS 控制室等主体及配套设施设计；二是项目管理及监理，索普设计以承包服务形式实现本公司确定的项目建设和监理目标，预计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规定的服务项目。合同中设计费和项目管理监理费合计不超过 38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计价格[2002]10 号——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，以及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《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》，经双方商定合理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引进的 1.5 万吨/年水合肼技术具有反应效率高、能耗低、原料消耗低等优点。出于对水合肼新工艺、技术的保密性，以及便于实施项目管理及监理方面考虑，公司选择与索普设计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3 名关联董事胡宗贵、邵守言、许宝华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